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连州市诺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5900876866

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城南清远民族工业园内

本单位于2021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案进行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年产15000万米PVC合成材料建设项目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，已建成燃天然气导热油炉1台、压延机1台，发泡炉1台表处机2台、开布机1台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等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年产15000万米PVC合成材料建设项目分期建设，结合相关材料综合认定，对你单位年产15000万米PVC合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为2,648,060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

照片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你单位年产15000万米PVC合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，即罚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壹角（¥：92,682.1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

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联系电话：0763-6601673

单位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18号

